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3〕DH3 号

德惠市建设街红旗小区供热站（李秀荣）：

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2J9Q

地址：德惠市二中央街

经营者：李秀荣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220102024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未安装湿度仪，流速仪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持续故障，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3〕DH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且未向我局申请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

款。

收款银行：工行人民广场支行

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

备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